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5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与太钢租赁开展金额不高于等额 14400 万美元的人民币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十二个月零二十天，租赁利率（年租息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10%。

因为市场原因，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无法满足公司融资价格要求，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出取消该笔融资租赁业务。经双方协商，该笔业务不再开展。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高祥明先生、张志方先生、柴志勇先生、韩珍堂先生、高建兵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二、《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与太钢租赁开展两笔设备售后

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1、金额不高于 6.25 亿元的人民币、期限三十六个月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2、金额不高于等值2000万美元的人民币、期限十一个月零二十天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高祥明先生、张志方先生、柴志勇先生、韩珍堂先生、高建兵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